

⑤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1 - 5 表) 5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103 - 3 表) 6

 3.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 - 1 表) 7

 (二) 定报

 1. 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9 表) 8

 2. 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0 表) 9

 3. 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1 表) 10

 4.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203 - 3 表) 11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两个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3 批发业, 65 零售业, 66 住宿业, 67 餐饮业”四个行业大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个体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1)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3)住宿业: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4)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其消费量。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购销存总额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主要经济指标按不含“增值税”的数据填报。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商业经济调查总队/商业和投资建筑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46

电子邮箱:sdd_bj@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E101-5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1 年 1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5
E103-3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6
E105-1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	年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7
(二) 定报								
E202-9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季 后 4 日 12:00 前电子邮件报送	8
E202-10 表	住 宿 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季 后 4 日 12:00 前电子邮件报送	9
E202-11 表	餐 饮 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 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季 后 4 日 12:00 前电子邮件报送	10
E203-3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5、8、11 月 月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5、8、11 月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11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E 1 0 1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2010 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及名称		02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		03 通讯号码	
1 样本单位标识代码 □□□□□□□□□□□□□□□□		_____区(县) _____乡(镇)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电话号码 □□□□□□□□ 分机号 □□□□□□ 传真号码 □□□□□□□□ 分机号 □□□□□□ 邮政编码 □□□□□□	
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3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_____区划代码 □□□□□□ - □□□□ - □□□□	
04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	05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	06 登记注册类型		07 主要指标	
63 批发业 65 零售业 66 住宿业 67 餐饮业 □□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_____人	
08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归类) (批发和零售业填此栏)		09 住宿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 (住宿业填此栏)		10 餐饮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餐饮业填此栏)	
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0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3 化妆品类 04 金银珠宝类 05 日用品类 06 五金、电料类 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08 书报杂志类 0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1 中西药品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13 家具类 14 通讯器材类 15 煤炭及制品类 16 木材及制品类 17 石油及制品类 18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19 金属材料类 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2 汽车类 23 种子饲料类 24 棉麻类 25 其他类 □□	
01 旅游饭店 02 一般旅馆 03 其他住宿		01 正餐 02 快餐 03 饮料及冷饮 04 其他餐饮		□□	
11 年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2 年营业额_____千元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个体经营户免填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 主要审核关系:
 年末从业人员数(07) > 0

$$(6) 340 \geq 0$$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02 = 03 + 04$$

$$01 \geq 02 + 03$$

$$(5) 340 \geq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1-5 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及名称(01)

样本单位标识代码:单位标识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单位标识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赋码范围的法人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一律使用由各级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此项指标属于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指标,个体经营户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02)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通讯号码(03)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04)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05)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登记注册类型(06)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年末从业人员数(07)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8)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住宿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住宿业单位填报。

餐饮业主要经营类别(10)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年商品销售额(11)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商品的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该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年营业额(12)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该指标限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9表)

有关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的所有价值量指标均应包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总额具体包括:

(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

(2)从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购进的商品;

(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

(4)收购居民的废旧商品等;

(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

商品购进总额不包括:

(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

(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收回的成品等;

(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

(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应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进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

(1)售予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2)售予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

(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3)购货退回的商品;

(4)商品损耗和损失;

(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的计算方法: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具体处理办法: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

(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

(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到结算的,企业凭境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具体包括:

(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

(2)售给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研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

(3)售给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

(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

(5)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

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用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售予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售予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售予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是指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10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0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营业额(04)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客房收入(05)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出租客房或公寓而取得的收入(包括公寓收入、不含写字间收入)。

餐费收入(06)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

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商品销售额(07) 指该单位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其他收入(08)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期末从业人员数(09) 指报告期末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1 表)

营业额(01)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餐费收入(02)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商品销售额(03)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E103 - 3 表、E203 - 3 表)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职工工资(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

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 - 1 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 - 31 天)、自然年(360 - 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 IC 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 IC 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使用电力 IC 卡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可用报告期购电量作为消费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煤炭量作为消费量。

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煤气的数量。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使用天然气 IC 卡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气量作为消费量。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

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油量作为消费量。

汽车销售赠送油卡的问题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 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